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田头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7月3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田头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博园公路，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24780786M，负责人：曾嘉宏，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无自助加油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L30123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日。）该加油站由于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于2023年3月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博危化经字〔2023〕108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1个，柴油罐30m³×1个）。

该加油站设置有2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30m³×1个，埋地柴油罐30m³×1个，设置有2台4枪加油机，共有8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田头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645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田头加油站现场勘察照片：

